

漫条
思理

纸上事周全 现实寸步不前。

作者
王敬瑶



深刻理解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

林津如

核心提示

劳动创造幸福，实干成就伟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希望广大劳动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爱岗敬业、创新创造，踊跃投身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火热实践，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不懈奋斗。”劳模精神是一代代劳动者在火热的生产建设实践中积淀下来的宝贵精神财富。立足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诚实劳动、勤勉工作，锐意进取、敢为人先，依靠劳动创造不断破解发展难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

深刻理解劳模精神的丰富内涵

深刻理解爱岗敬业、争创一流的职业追求。高质量发展要求摒弃粗放式发展模式，追求精细化、高品质的发展成果，这离不开劳动者对本职工作的坚守与深耕。劳动模范以干一行、爱一行、精一行的坚守，将平凡岗位做到极致，用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为高质量发展筑牢了根基。

深刻理解艰苦奋斗、勇于创新的进取精神。高质量发展是创新驱动的发展，无论是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还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都离不开艰苦奋斗、勇于创新。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只有千千万万劳动者传承劳模精神，敢闯敢试、攻坚克难，才能不断突破技术壁垒、优化产业结构，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能。

深刻理解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价值追求。劳动模范不计个人得失，不追求虚名浮利，默默奉献，将个人理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把个人奋斗融入推动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的实践中。这种甘于奉献的精神，能够引导市场各类经营主体坚持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营造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正义、诚信友善的发展环境。

以劳模精神激发劳动者建功立业的内生动力

筑牢实绩根基，夯实产业发

展底气。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离不开一线劳动者的坚守，需要各行各业劳动模范扎根岗位、脚踏实地，深耕生产一线、紧盯工序细节，以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打磨工艺、优化流程，在平凡岗位练就过硬本领。广大劳动者要日复一日地坚持耕耘，补齐发展短板、打通发展堵点，稳步提升生产效能、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为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提供坚实支撑。

勇于攻坚克难，积蓄创新动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贵在敢闯敢试、勇攀高峰。面对行业技术瓶颈、产业发展难题，广大劳动者要主动担当、大胆探索，立足生产实际钻研新技术、改进工艺、破解“卡脖子”问题，积累一线经验，坚持务实钻研，创造技改成果，以执着匠心突破发展局限，以实干担当破除发展壁垒，不断实现技术迭代、产业升级，走出自主创新发展之路。

强化示范引领，凝聚产业发展合力。劳动模范是职工队伍的标杆，是推动产业发展的中坚力量。劳动模范带头钻研、师徒传技、抱团攻坚，能够带动广大职工勤学苦练、争先创优，培育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汇聚起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要以榜样力量提振干劲，激发全员创新活力，盘活产业发展要素，推动传统产业提质、新兴产业壮大，持续释放强劲动能。

自觉做劳模精神的积极践行者

让劳模精神融入日常生活和工作中。弘扬劳模精神，要让劳模事迹可知可感，让劳

模形象可亲可学。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格局。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移动端等新兴媒体，通过专题报道、人物访谈、纪录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生动讲述劳模们立足岗位成长成才、攻坚克难创新创造、无私奉献服务社会的感人故事。组织劳动模范宣讲团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用朴实的语言、真挚的情感，面对面对分享奋斗经历和人生感悟。同时，要精心策划劳模事迹展览、主题文艺创作等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学习劳模、尊重劳模、崇尚劳模的浓厚氛围。同时，要对劳模在工作上大力支持、生活上切实照顾，通过实实在在的举措，不断提升劳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让劳模被全社会尊敬、有效激发广大人民群众见贤思齐、争当先进的热情，使劳模精神真正内化为精神追求和行动自觉。

弘扬劳模精神，绝不能停留在口号和会议上，关键在于引导广大劳动者将精神力量转化为实际行动。在企业生产经营的第一线，要大力搭建“劳模创新工作室”“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和技能比武擂台等平台，鼓励职工像劳模那样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开展创新创造，将劳模的刻苦钻研精神、敬业奉献精神融入技术升级、工艺改进、管理优化的全过程，直接推动企业提质增效降本增效。要引导人们学习劳模恪尽职守、服务人民的奉献精神，将其转化为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改进工作

作风的具体实践。要倡导学习劳模那种“把平凡的事做到极致”的执着，鼓励每一位劳动者在平凡的岗位上精益求精、追求卓越。当千千万万的劳动者都能将劳模精神融入日常，就能汇聚成推动辽宁全面振兴的磅礴力量。

强化对青少年的劳模精神学习教育，让劳模精神薪火相传、发扬光大。弘扬劳模精神，必须聚焦青少年群体讲好劳模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让青少年深刻认识到技能报国、实干兴邦的重要性，自觉成为劳模精神的坚定传承者和积极践行者，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要将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基础教育阶段开始，就要加强劳动教育，通过开设劳动课程、组织劳动实践，让青少年懂得劳动的意义、养成劳动习惯、尊重各行各业的劳动者。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阶段，要更加注重让劳模和工匠走进校园，担任兼职教授或导师，分享产业前沿知识和宝贵经验，将劳模精神的种子播撒进青年学子的心田。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大对高技能人才、青年工匠的培养、选拔和激励力度，通过举办高水平职业技能竞赛、建设公共实训基地、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方式，为青年劳动者学习技能、提升本领、成长成才搭建广阔平台，促使他们用劳动创造美好生活。

【作者单位：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

建言献策

以诚信文化筑牢营商环境根基

王超航 刘东泽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的重要命题，将诚信文化建设纳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高度重视法治和诚信建设，发挥好法治对社会治理的规范和保障作用，加强诚信有效的政府治理，提高政府诚信、企业诚信、社会诚信水平。”这一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诚信文化对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营商环境，必须坚持以诚信文化为根基，从政务诚信、企业诚信、社会诚信三个维度协同发力，让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为高质量发展筑牢信用基石。

抓牢政务诚信建设。政务诚信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关键，发挥着基础性、导向性作用。只有形成有效的政府治理，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优势。要以政务诚信引领其他社会主体诚信建设。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是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抓手。要坚持政务公开常态化，推进阳光行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依法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聚焦主要矛盾和诚信问题多发领域，在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以及街道乡镇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诚信管理制度，强化全流程信用监管。推动法治与诚信建设协同并进。各级政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强化干部示范表率作用是政务诚信建设的关键所在。领导干部是政务诚信建设的关键少数，其诚信度不仅关乎自身形象和威信，更对社会风气具有重要影响。领导干部要带头守诚信作为立言立德的基本要求，做到光明磊落、言行一致，对党和群众忠诚老实，对自己说过的话、做过的事敢于负责，台上台下、人前人后保持一致，不搞见风使舵、看人下菜碟的套路，不做出尔反尔、欺瞒忽悠的行为。领导干部要涵养道德操守，做到明礼诚信、怀德自重，保持严肃的生活作风，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特别是要增强自制力，做到慎独慎微，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领导干部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发扬钉钉子精神，要脚踏实地把深入改进作风与加强党性修养结合起来，自觉讲诚信、懂规矩、守纪律，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实绩。唯有如此，才能以政务诚信的“源头活水”滋养营商环境的“清新空气”。

推进企业诚信建设。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既是营商环境的直接受益者，也是重要建设者。优化营商环境，要引导企业争做契约精神的表率、维护公平竞争的模范、履行社会责任的先锋。坚守诚信、守法经营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底线。社会是企业施展才华的舞台，只有真诚回报社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的企业家，才能真正得到社会认可。企业要坚持诚信守法经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多向社会奉献爱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培育文明健康、向上向善的诚信文化。教育引导资本主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信用讲义、重社会责任，走人间正道。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要依靠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规范运行，要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企业家作诚信守法的表率，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自己，带动全社会道德素质和文明程度提升，带头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带头讲正气、走正道，坚决抵制垄断经营、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行为，努力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自觉维护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社会诚信是营商环境建设的关键支撑，也是诚信文化的根基所在。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既要深入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守诚信的思想理念，厚植诚信文化土壤，又要健全征信系统和奖惩机制，做到褒奖守信、惩戒失信，通过全社会共建共享，激活营商环境优化的内生动力。要传承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范。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要树立诚信经营、把诚信作为心中标杆的标杆，向他们看齐，像他们那样诚实守信。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完备的信用法律体系，为全社会提供明确的诚信、失信标准。要完善社会诚信保障，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以及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等涉及诚信的基本要求，为民事活动提供制度保障。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对失信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让败德违法者付出代价。紧盯影响社会诚信的关键领域，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唯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让诚信的种子在每个人心中生根发芽，最终汇聚成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磅礴力量。

【作者单位分别为省委党校（辽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沈阳市委党校】

把劳模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

李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劳动模范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是共和国的功臣。”强调“必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作用”。劳模精神是伟大时代精神的生动体现，是思政教育的优质育人资源。要将劳模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把劳模精神讲深讲透 讲活，丰富思政课教学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时代新人，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劳模精神是平凡中的劳动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铸就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劳模精神是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是重要育人资源。思政课要解决学生理想信念问题，将劳模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就要在思政课中讲清楚劳模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

将劳模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要构建关于弘扬劳模精神的系统化教学资源库。要系统梳理各级各类劳模资料信息，梳理各个历史时期代表性劳模的事迹，将劳模故事、劳动案例、工匠创新实践等融入思政政治理论课的各个章节，明确劳模精神与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培养等的内在联系，讲清劳模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之间的关系，将劳模精神讲清楚、

讲明白，引导学生围绕“平凡与伟大”“个人价值与社会贡献”“守正与创新”等命题进行课堂辩论或主题研讨，在榜样故事中感悟信仰力量，在奋斗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引导学生在见贤思齐中懂得“劳动创造幸福”的深刻道理。要创新弘扬劳模精神的表达方式。针对学生的认知特点和接受习惯，鼓励教师运用生动的语言正向解读，将劳模精神的宏大叙事转化为可感可知的微观叙事，并与整体的劳动教育环节有效衔接，教育引导学生在科研攻关中坐得住“冷板凳”，在技能锤炼中下得了“苦功夫”，在攻克关键技术中敢于挑战、勇于探索，增强思政课的亲和力与说服力。

加强劳动教育，构建全方位育人格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思政课不仅应该在课堂上讲，也应该在社会生活中来讲。”“‘大思政课’我们要善用之，一定要跟现实结合起来”。把劳模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要把思政教育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有效融合起来，积极组织学生在劳动博物馆、纪念馆、红色展馆等地，开展社会实践和参观学习，了解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生产一线的生动实践，构建全方位育人格局。

要在思政课中强化劳动实践教学，将体现劳模精神的劳动实践作为重要内容，结合校园环境维护、实验室管理、图书整理、后勤帮厨等，设立固定劳

动岗位，让学生定期参与。围绕学生的专业特色设计跨学科项目，让学生在解决真实问题的过程中，体验“争创一流”“勇于创新”等劳模精神的核心要素。在实践中真正体悟劳模精神的深刻内涵。要建设一批弘扬劳模精神实践基地，将参观见习、跟岗实习、课题调研等纳入教学计划，形成“认知—体验—深化”的递进式实践教学链条。要全面推动数字技术赋能劳模精神沉浸式教学法，设立专项支持开发“劳模精神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利用VR/AR技术高精度还原劳模经典工作场景、重大技术攻关现场，让学生“穿越”时空亲身体验历史条件下的工作环境、技术难题与精神内核。建设“劳模精神数字资源平台”线上资源库，全景式、立体化呈现劳动模范成长历程，感受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引导学生在火热实践中厚植劳动情怀、练就劳动本领。要基于学生学数智赋能推进劳动模范故事和影音资料，并设置在线研讨、心得分享、知识竞赛等互动环节，实现广泛性的个性化学习，提升思政育人质效。

健全保障机制，多元协同提高劳模精神育人效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把劳模精神融入思政课教学，要完善体制机制，构建起“课堂、校园、社会”三位一体的实践育人体系，推动思政教育从“理论灌输”向

“知行合一”转变。

要实施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劳模精神素养双提升计划”，专为学校选聘一批政治素质高、表达能力强、事迹突出的劳动模范、大国工匠，不仅定期开设“劳模讲堂”栏目为学生授课，还担任学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项目的校外指导老师。要将弘扬劳模精神纳入教师培训内容之中，定期组织思政课骨干教师开展“沉浸式”研修，与一线劳模、产业工人同劳动、同交流，使其深刻把握劳模精神的实践要求与时代价值。要引导教师深入挖掘各学科专业史、技术发展史中的劳动模范的故事，将其自然融入思政课讲授中，实现价值塑造与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的深度融合。要构建家校社协同的劳模精神培育体系。学校通过校园开放日等活动向家长宣传劳模精神的时代价值，积极倡导家长在日常生活中鼓励孩子参与家务劳动、社区公益等活动，使学生养成热爱劳动的习惯。各基层组织应利用宣传栏、文化活动、榜样评选等形式弘扬劳模精神，通过开展“寻找身边的劳模”“我家的奋斗故事”等主题征集活动、举办劳模精神主题文艺创作展演等，营造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浓厚氛围，使广大学生增强劳动素质和社会责任感，真正做到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作者单位：沈阳大学。本文为2024年度辽宁省社科基金（高校思政专项）项目（L24BSZ022）阶段性成果】